



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宁天翊〔2021〕28号

委托方：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受托方：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



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宁天翊〔2021〕28 号

委托方：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受托方：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2
(二) 项目总体评价.....	3
三、项目实施情况.....	6
(一) 项目决策.....	6
(二) 项目管理.....	8
四、项目绩效情况.....	11
(一) 目标完成.....	11
(二) 项目效果.....	12
五、存在问题.....	13
六、相关建议.....	14
附表.....	15
(一)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16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计划的通知》（宁水计发〔2020〕17号）文件要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2020年第86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与2020年8月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119号）文件要求，为了解决部分农村饮水工程供水不正常、设施损毁，保障群众的正常饮用水等问题，沙坡头区水务局开展了2020年度农村人饮维修工程。项目预算分配（投入）337万元，用于维修更换各类输水管道、改造各类阀井水井、更换无砂砾滤水管等，项目目前正处于结算审核阶段。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计划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两处，具体实施内容为：维修更换各类输水管道41.97公里；维修改造各类阀井154座；管道穿山洪沟1处；管道穿柏油路1处；维修改造集水井1座；维修改造水泵及配套阀件11套；安装分水计量水表50套；维修更换DN350无砂砾滤水管120米；恢复砂砾石路面1544平方米；维修砌筑浆砌石

护坡 70 米。

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22 日完工。截至目前，项目基本完成计划建设内容，并完成了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工作，正在进行项目结算审核阶段。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预算分配资金 33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沙坡头区水务局收到沙坡头区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337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0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根据项目工程支付进度，沙坡头区水务局向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简称“水利中心”）支付项目资金 234 万元，结余 103 万元，待项目审计决算结束后予以支付。水利中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202.02 万元，结余 31.98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预算执行率为 86.33%。

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工作，成本节约情况暂时无法披露。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预算分配资金 337 万元，涉及沙坡头区兴仁镇及河北 4 灌区非城市区，其中兴仁镇涉及兴仁村、拓寨村等 7 个行政村 1.61 万人，灌区河北 4 乡镇非城市区涉及水桥镇、东园镇、镇罗镇、柔远镇 12.24 万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

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文件要求：“现场评价对象根据资金（项目）属性、区域分布、金额大小等，按照每项资金或对象不低于10%的比率随机选取。”本次评价应按照10%的抽样比例，但考虑到项目重要性，项目组在现场评价时，针对项目资金额度选取100%的比率进行核查，针对项目实施内容，本次现场评价样本选取工程比较集中的兴仁镇进行现场调研。

（二）项目总体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含80分）—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60分）—80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运用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中卫市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

最终评价得分为“89.68分”，评价结论为“良”。

三级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4.00	100.0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100.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5.00	5.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00	4.32	86.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100.00%
产出 (38)	产出数量 (18)	管道土方开挖完成数	3.00	2.71	90.33%
		管道安装完成数	3.00	2.55	85.00%
		管道土方回填完成数	3.00	2.71	90.33%
		阀井砌筑完成数	3.00	3.00	100.00%
		镇墩砌筑完成数	3.00	1.46	48.67%
		小康路浇筑完成数	3.00	2.58	86.00%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00	5.00	100.00%
	产出质量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5.00	3.00	60.00%
		水质达标率	5.00	5.00	100.0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情况	5.00	5.00	100.00%
	效益 (22)	社会效益 (12)	水泵运行效率提高情况	6.00	5.12
用水质量达标情况			6.00	5.23	100.00%
可持续 影响 (5)		项目维护管理健全性	5.00	2.00	40.00%
满意度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合计			100.00	89.68	89.68%

从项目决策情况看，立项程序规范，与沙坡头区水务局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可衡量。

从项目过程情况来看，项目预算分配（投入）资金 33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实际支付 202.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33%。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从项目产出情况看，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已全部完工，基本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建设任务，2021 年 6 月 16 日由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完成项目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等级均评定为合格。但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成本节约情况只能以实际支付情况进行考核。

从项目效益情况看，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自来水工程存在的问题，水泵运行效率增加，从而提高了自来水工程的供水保证率，使项目区群众饮用安全水，是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必备条件。该项目的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2.24%。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决策

1. 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投入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37 万元，通过维修改造水泵、入户水表井、部分人饮管道等措施，解决共计 13.85 万人的自来水工程隐患问题，使项目区供水工程能够安全、高效运行，保障群众的财产安全。同时，对改善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促进新农村建设，保持社会稳定起着重要的作用。

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已全部完工，基本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完成建设任务，2021 年 6 月 16 日由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站、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完成项目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等级均评定为合格。

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	
主管部门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项目期	2020.9-2020.10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37 万元
	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37 万元
实际到位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37 万元
实际支出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02.02 万元
绩效目标	2020 年投入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37 万元，通过维修改造水泵、入户水表井、部分人饮管道等措施，解决共计 13.85 万人的自来水工程隐患问题，使项目区供水工程能够安全、高效运行，保障群众的财产安全。同时，对改善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促进新农村建设，保持社会稳定起着重要的作用。	

接上表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土方开挖完成数	15725m ³	14188m ³	根据实际工程需求完成
			管道安装完成数	41970m	32882m	根据实际工程需求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土方回填完成数	15725m ³	14188m ³	根据实际工程需求完成
			阀井砌筑完成数	154 座	183 座	根据实际工程需求完成
			镇墩砌筑完成数	33 座	16 座	根据实际工程需求完成
			小康路浇筑完成数	2120 m ²	1824.3 m ²	根据实际工程需求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情况	337 万元	202.02 万元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泵运行效率提高情况	提高	提高	
			用水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维护管理健全性	健全	一般	未能做到领导责任明晰、分级管理有序、责任落实到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92.24%		

2.决策依据情况

根据《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文件中要求“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到2020年，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采取新建和改造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集中供水率、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的比例、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建立健全工程良性运行机制，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饮水安全保障。”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开展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主要通过维修改造水泵、入户水表井、部分人饮管道等措施，解决自来水工程隐患问题。项目立项符合《规划》、《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等文件的要求，且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实施内容也在《规划》的支持范围内。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预算分配资金337万元，资金来源为2020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截至2021年7月31日，沙坡头区水务局收到沙坡头区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33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沙坡头区水务局向沙坡头区水务局向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拨付234万元，水利中心实际到位2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项目工程支付进度，沙坡头区水务局向沙坡头区水利技

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水利中心”）支付项目资金 234 万元。水利中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202.02 万元，结余 31.98 万元在水利中心账户。预算执行率为 86.33%。

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工作，成本节约情况待项目审计决算后予以披露。

2.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4 号）相关规定执行，在投资计划申报阶段，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保前期工作质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在完成项目审批后，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了承诺。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在申请拨付资金的同时按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沙坡头区财政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流程，转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时落实和到位项目配套资金。

3.财务管理情况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根据《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工程的资金支付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支付工程建设资金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交工程批复、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进度支付书、监理月报等有关资料，财务室按照财政局要求填写沙坡头区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经财政局主管业务室审核后报分管副区长审批，拨入到位资金。财务室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拨款计划，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执行。财务室根据审批后的拨款计划和经会计、业务室负责人、财务室负责人、分管财务领导审签后的工程价款拨付审批单及合法票据通过银

行转账结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工程款项。

经现场核查，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手续齐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见用现金支付工程款项，未发现有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现象。

4.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由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实施建设，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规划、设计及工程施工质量、进度、资金、信息管理和项目评定、验收、监理等工作，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以项目法人为中心的建设管理组织，由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监督站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委员会总体验收合格后交给宁夏水投中为水务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建立健全专管群管组织，强化职责，责任分明，试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系。

项目管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规定的程序执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加强工程管理和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工程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项目工程完工后，由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监督站、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完成项目分部工程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目标完成

1.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计划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两处，具体实施内容为：维修更换各类输水管道 41.97 公里；维修改造各类阀井 154 座；管道穿山洪沟 1 处；管道穿柏油路 1 处；维修改造集水井 1 座；维修改造水泵及配套阀件 11 套；安装分水计量水表 50 套；维修更换 DN350 无砂砾滤水管 120 米；恢复砂砾石路面 1544 平方米；维修砌筑浆砌石护坡 70 米。

目前项目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通过了有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参与的分部工程验收，按照工程设计和实施计划，工程完成了管道土方开挖 14188m³、管道安装 32882m、管道土方回填 14188m³、阀井砌筑 183 个、镇墩砌筑 16 个、小康路浇筑 1824.3 m²。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见下表：

分部工程名称	合计			兴仁镇西里片区分布工		兴仁镇兴仁片区分布工程		饮水镇长流片区分布工程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管道土方开挖完成数	m ³	15725	14188	2006	3337	4604	1788	9115	9063
管道安装完成数	m	41970	32882	14764	19453	24696	10919	2510	2510
管道土方回填完成数	m ³	15725	14188	2006	3337	4604	1788	9115	9063
阀井砌筑完成数	座	154	183	63	92	86	86	5	5

分部工程名称	合计			兴仁镇西里片区分布工		兴仁镇兴仁片区分布工程		饮水镇长流片区分布工程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镇墩砌筑完成数	座	33	16	-	-	17	0	16	16
小康路浇筑完成数	m ²	2120	1824.3	392	286.8	184	37.5	1544	1500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项目于2020年11月22日完工，于2021年6月16日由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完成项目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等级均评定为合格。因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完成，待竣工决算报告出具后进行竣工验收。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项目批复建设工期是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合同签订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22日，实际开工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完工日期为2020年11月22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工期按时完成。

(二) 项目效果

1.项目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提高了项目区群众的供水保证率，解决农村自来水工程问题，促使项目区供水工程能够安全、高效运行，保障群众的财产安全。同时，对改善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促进新农村建设，保持社会稳定起着重要的作用。

通过对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认为项目实施完成后，用水质量达标的项目区群众占85.3%，认为水泵运行效率提高情况的项目区群众占87.1%。

2. 可持续影响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初建设方案》，为了防止重建轻管和前建后损的现象发生，为了更好地管好、用好工程设施，建立一套严格的工程移交和管理制度，在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委员会总体验收合格后交给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建立健全的专管群管组织，强化职责，责任分明，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系。但未见到相关文件或制定相关制度。

3. 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是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的，为了真实了解到项目受益群众对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实施情况的满意度，评价组在沙坡头区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问卷 50 份，回收问卷 49 份，有效问卷 49 份。

通过对回收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受益群众对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的满意度为 92.24%。

五、存在问题

1. 项目竣工决算及时性较低。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9〕73号）中第二章 第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工程质量、环保、消防、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等专项验收工作，并在 6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国家对行业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各单项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结算审核、手续齐全后，项目建设单

位及时申请发展改革、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于2020年11月22日，已进行完工分项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但未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未提供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资料，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有待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确定。

2.项目建成后维护管理缺少明确的职责分工。

目前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并未制定明确的后续维护管理制度，未做到领导责任明晰、分级管理有序、责任落实到人。

六、相关建议

1.及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未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可能会导致不能全面考核工程竣工项目概算或预算以及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导致不能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供条件，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应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及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提高对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建设单位竣工决算组织和领导工作，严格把控参与建设各方工作。

2.建立健全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建议制定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对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制定明确的措施规定，确定管理机制、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等，真正做到领导责任明晰、分级管理有序、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项目工程良性运行。

附表

(一)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一)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文件要求；（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水务局职责范围相符；（1分） ③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属于指导意见支持范围；（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效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要求。（1分）	1.《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 2.《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 3.《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119号） 4.《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卫沙财发〔2021〕36号）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文件要求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1.《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 2.《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 3.《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119号） 4.《会议纪要（2020）12号》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5.《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1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分)	1.《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 3.《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 (卫沙发改 (审批) 发〔2020〕119 号)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	1.《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计划的通知》 (宁水计发〔2019〕33 号) 2.《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 3.《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 4.《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 (卫沙发改 (审批) 发〔2020〕119 号)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1.《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计划的通知》(宁水计发〔2019〕33号) 2.《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119号) 3.《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 4.《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卫沙财指标〔2020〕145号)	4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5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分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分配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分配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119号) 2.《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计划的通知》(宁水计发〔2020〕17号) 3.《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 4.《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卫沙财指标〔2020〕145号) 5.《财务凭证、明细账》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预算执行率	5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分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119号） 2.《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计划的通知》（宁水计发〔2020〕17号） 3.《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 4.《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卫沙财指标〔2020〕145号） 5.《财务凭证、明细账》 扣0.68分，扣分原因： 本项目预算分配337万元，沙坡头区水务局实际到位资金337万元，沙坡头区水务局向沙坡头区水务局向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拨付234万元，水利中心实际支出202.02万元，结余资金31.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33%。	4.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	①是否符合《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 2.《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规范运行情况。	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办法》 3.《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4.《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2020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119号） 5.《沙坡头区水务局会议纪要》 6.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合同	
	组织实施（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1.《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3.《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4.《沙坡头区水务局制度汇编》（卫沙水发〔2020〕60号）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	1.《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3.《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4.《沙坡头区水务局制度汇编》（卫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分)	沙水发〔2020〕60号) 5.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合同 6.招投标资料	
产出 (38)	产出数量 (18)	管道土方开挖完成数	3	15725 m ³	管道土方开挖完成的工程量是否达标	工程实际完成的管道土方开挖是否达到15725m ³ ,达到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量与目标量的比例得分。	1.《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扣0.29分,扣分原因: 根据《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管道土方开挖实际完成14188m ³ ,占合同工程量的90.2%。	2.71
		管道安装完成数	3	41970 m	管道安装的工程量是否达标	工程实际完成的管道安装是否达到41970m,达到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量与目标量的比例得分。	1.《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扣0.65分,扣分原因: 根据《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管道安装实际完成32882m ³ ,占合同工程量的78.3%。	2.55
		管道土方回填完成数	3	15725 m ³	管道土方回填工程量是否达标	工程实际完成的管道土方回填是否达到15725m ³ ,达到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量与目标量的比例得分。	1.《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扣0.29分,扣分原因: 根据《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管道土方回填实际完成14188m ³ ,占合同工程量的90.2%。	2.71
		阀井砌筑完成数	3	154座	阀井砌筑工程量是否达标	工程实际完成的阀井砌筑是否达到154座,达到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量与目标量的比例得分。	1.《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3
		镇墩砌	3	33座	镇墩砌筑工程量	工程实际完成的镇墩砌筑是否	1.《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筑完成数			是否达标	达到 33 座，达到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量与目标量的比例得分。	鉴定书》 扣 1.54 分，扣分原因： 根据《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镇墩砌筑实际完成 16 座，占合同工程量的 48.5%。	
		小康路浇筑完成数	3	2120 m ²	小康路浇筑工程量是否达标	工程实际完成的小康路浇筑是否达到 2120 平方米，达到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量与目标量的比例得分。	1.《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扣 0.42 分，扣分原因： 根据《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小康路浇实际完成 1824.3 m ² ，占合同工程量的 86.1%。	2.58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范围内完成，按计划期限完成得全部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119 号） 2.《项目施工合同》 3.《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5
	产出质量（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100%	项目完成的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达到得全部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	1.《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119 号） 2.《项目施工合同》 3.《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3
水质达		5	100%	考察贫困地区农	考察项目实施后，贫困地区农村	1.《水质监测报告》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标率			村水利工程项目实施水质的达标的情况。	水利工程项目实施水质的达标率 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情况	5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考察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决算价格较预算是否有节约，还未决算的考察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	1.《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119 号） 2.《财务凭证、财务明细账》	5
效益 (22)	社会效益 (12)	水泵运行效率提高情况	6	认为水泵运行效率提高的人数达到 90%	考察项目实施完成后，水泵运行效率提高情况。	通过问卷调研与访谈的形式对水泵运行效率进行调查，认为水泵运行效率提高的人数达到 90%得全部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	1.《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扣 0.88 分，扣分原因： 通过对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认为项目实施完成后，认为水泵运行效率提高的人数的占 85.3%。	5.12
		用水质量达标情况	6	认为用水质量达标的人数达到 90%	考察项目实施完成后，用水质量达标情况。	通过问卷调研与访谈的形式对用水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调查，认为自来水的质量达标的人数达到 90%得全部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	1.《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扣 0.77 分，扣分原因： 通过问卷调研与访谈的形式对用水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调查，认为自来水的质量达标的人数占 87.1%。	5.23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维护管理健全性	5	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管理运行是否做到领导责任明晰、分级管理有序、责任落实到人 (5 分)。	1.《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明确沙坡头区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的批复》（卫沙政发〔2018〕141 号） 2.《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人饮维修工程建设方案》 扣 3 分，扣分原因：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明确沙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坡头区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的批复》（卫沙政发〔2018〕141号）文件要求，有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为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收编整理工作，检查验收各参建单位档案资料的手机、整理、归档。负责申请工程竣工前的档案资料报验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备案。但目前工程尚未竣工决算，并未制定明确的后续维护管理制度，未能做到领导责任明晰、分级管理有序、责任落实到人。	
	满意度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80%	考察农民群众对文明实践活动的满意程度。	通过社会问卷调查，居民群众对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的满意度≥8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指标权重分值。	1.《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5
合计								89.68